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能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马伟、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袁丁、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扬德”）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2000 万元期限为 3.5 年。金沙扬德拟向海通恒信质押贵源、腾龙、贵源 2#瓦斯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金沙扬德拟向海通恒信抵押贵源、腾龙、贵源 2#瓦斯发电项目的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海通恒信质押持有的金沙扬德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朝华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本次资产核销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计提足额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进行核销, 共计 18,160,607.10 元。

2、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资产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足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值

为零。

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